附件1：

门头沟区帐篷露营地部门职责分工

1. 区文旅局负责帐篷露营地管理工作联席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公安、应急、市场、规自、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卫健、体育、城市管理、消防、经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统筹做好景区帐篷露营地业态培育和发展工作，牵头会同各部门进行景区帐篷露营地项目审议和日常监管。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住宿过夜的帐篷露营地的登记住宿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3. 区规自分局负责核实帐篷露营地土地权属、现状及规划用地情况。
4.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帐篷露营地环境评价和监督指导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工作。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帐篷露营地安全鉴定及建设标准的指导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用地发展帐篷露营地。
7.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林地、绿地占用及保护审查，负责森林防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监管指导工作。
8. 区水务局负责审查项目水影响评价，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标准等工作，对生产生活用水量进行统计及考核。
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职责进行管理及帐篷露营地的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切实加强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监督帐篷露营地经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帐篷露营地工商登记注册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工作。
12. 区体育局负责对帐篷露营地涉及体育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13. 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帐篷露营地的秩序、环境、垃圾等管理指导工作。
14.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帐篷露营地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进行检查指导和灭火救援工作，根据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十五、区经管站与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指导帐篷露营地项目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对于签订的流转合同或合作协议进行联审。

十六、属地镇（街）负责做好非景区帐篷露营地业态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牵头会同各部门进行项目研判和日常监管，负责向各部门办理备案有关工作。负责做好帐篷露营地日常安全、卫生、运营等监管工作；组织本级安全管理和执法人员做好各类事项的处置工作。